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許美琪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22

電子信箱：100124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90002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02409_Attach01.pdf、1090002409_Attach02.pdf、
1090002409_Attach03.pdf、1090002409_Attach04.pdf、1090002409_Attach05.
pdf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於民國109年4月30日修正發
布之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部分規定、修正
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9年4月30日部特四字第1094924446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來函影本(含附件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
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0/05/04 文
交 15:15:45 章

人事室 109/05/04 15:44



1090003294

有附件